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出席回覆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1) 2018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2)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使用的詞彙採用當中「釋義」一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1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需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公司註冊地址（國內股票持有者或委任代表請交回至）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或（H股股票持有者或委任代表請交回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8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建議修訂的決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3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票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執行董事：

丁毅 (董事長)

錢海帆

張文洋

註冊地址：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非執行董事：

任天寶

辦公地址：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霞

朱少芳

王先柱

2019年5月8日

敬啟者：

(1) 2018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2)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1) 2018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和(2)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3)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2018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詳情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2018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4,718,939,155元。綜合考慮本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長遠利益，對公司2018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作如下建議：

- 1、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企業會計準則》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即人民幣471,893,915元。
- 2、 按照總股本7,700,681,186股，派發2018年度末期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31元（含稅），預計派息總額為人民幣2,387,211,168元（含稅），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9年度，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建議已於2019年3月21日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2018年末期擬分配之股息之安排。

董事會就2018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向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派付2018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1元（含稅）。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股息，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以上內容。如閣下名列H股股東名冊，請向閣下之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安排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義務確定股東之身份，亦無責任作出有關安排。本公司不會就延遲確認股東身份或股東身份確認錯誤而承擔任何責任。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或要求，結合公司情況，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於2019年3月21日審議通過了《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擬對《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進行修改，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時，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有關部門的要求對《公司章程》修改作適當的文字表述調整及辦理其它有關事宜（如需）。修訂目的為進一步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以及按中國法規的最新要求進一步約定回購公司股份的程序。

本公司確認，如果本公司有意回購本公司的股份，除了《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亦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序號	修改建議或內容
	《公司章程》
1	<p>第二十五條原為：</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董事會函件

擬修訂為：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董事會函件

2 第二十六條原為：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擬修訂為：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3 第二十七條原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收購股份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擬修訂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解決。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董事會函件

4 第一百零一條原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擬修訂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在此區間內確定。其中，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5 第一百一十六條原為：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讚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擬修訂為：

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讚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函件

6	<p>原為第一百三十四條，調整為新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其後條款順延。</p> <p>第一百三十四條原為：</p> <p>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公司董事長和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p> <p>戰略發展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p> <p>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二) 對公司戰略發展的長期、中期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三) 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控，對於明顯偏離發展戰略的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四) 對經濟形勢、產業政策、技術進步、行業狀況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重大變化進行研究，並就公司是否需要調整發展戰略提出建議；(五) 對影響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	---

董事會函件

擬修訂為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公司董事組成。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戰略發展的長期、中期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控，對於明顯偏離發展戰略的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 對經濟形勢、產業政策、技術進步、行業狀況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重大變化進行研究，並就公司是否需要調整發展戰略提出建議；
- (五) 對影響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函件

7 第一百三十一條原為：

審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製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
-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擬修訂為：

審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包括公司的內部審計製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
-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 （六） 負責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8 第一百三十三條原為：

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四) 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擬修訂為：

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四) 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9	<p>原為第一百三十二條，調整為新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其後條款順延。</p> <p>第一百三十二條原為：</p> <p>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就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正規而具透明度地制定該等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二)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標，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三) 審議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其離職或任職有關的賠償；(四)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自行決定薪酬；(五) 董事會轉授的其他職責。
---	---

董事會函件

擬修訂為：

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就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正規而具透明度地制定該等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擬訂股權激勵計畫草案；
- (三)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標，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審議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其離職或任職有關的賠償；
- (五)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自行決定薪酬；
- (六) 董事會轉授的其他職責。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待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審議批准，方為作實。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2日下午1時30分正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提出相關決議案，包括批准2018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方案。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將表格儘快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或其遞延會議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予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遞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謹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舉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9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在2018年基礎上決定其酬金的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2018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此外，會議還將聽取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度述職報告。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資料刊載於上證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9年4月2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附註：

一、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對象

凡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辦法

-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過戶文件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並送達公司。
-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委托人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托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五、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至6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 六、 待取得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名列香港H股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股息，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利派發時間和辦法另行公告。

- 七、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郵政編號： 243003
聯系人： 徐亞彥先生 李偉先生
聯繫電話： 86-555-2888158
傳真： 86-555-2887284